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運作管理辦法

1050712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1051116 經校長核定 公布實施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落實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室)廢棄物之運作管理，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註1}，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有關實驗室廢棄物係稱凡經由實驗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屬於實驗室廢棄物，故應依本辦法辦理，其類別如下

- 一、實驗室廢液：係指實驗室從事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具有危害安全及污染環境之化學廢液。
- 二、化學藥品空瓶：係指化學藥品使用完畢後，所產生之化學藥品空瓶。倘若為氣體鋼瓶應退回原供應商。
- 三、實驗室有害固體廢棄物：
 - (一) 研究、試驗等產生之化學廢棄物。
 - (二) 沾染化學品之實驗器皿、耗材及其他物件等廢棄物。
 - (三) 經教學、研究及試驗後之動物屍體、殘肢、用具及墊料。
- 四、廢棄化學藥品
 - (一) 過期化學藥品
 - (二) 不堪用化學藥品
 - (三) 不明化學藥品
- 五、生物醫療廢棄物：係指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醫學實驗室及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與『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認定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與第三級的實驗室，於教學、研究、檢疫、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等過程產生之基因毒性、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
- 六、放射性廢棄物：係指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物質污染之廢棄物。

第三條 本校設置校級實驗室廢棄物暫存間(以下簡稱校級暫存間)，提供各實驗室產出之廢棄物暫時性貯存，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負責維護校級暫存間；實驗室負責人應負責實驗室廢棄物之產出、運送、包裝及管理等行為，督導實驗室人員遵守規範。

各學院及一級中心、系、所、中心單位負責協助督導管理所屬單位與實驗室缺失改善。

第四條 本辦法之廢棄物清理費用，由各實驗場所經費支應。

第五條 環安中心依實際情形，實施實驗場所廢棄物運作不定期輔導，如發現實驗室有不當之運作、使用或任意棄置之行為，得要求實驗室應

立即改善，其所屬上層單位應負督導改善之責。

第六條 為確保本校各實驗室之運作行為合乎法規之作業標準，環安中心得進行實驗室之不定期、不預警現勘輔導。

第七條 本辦法之實驗室廢棄物應依「學校實驗室廢棄物暫行分類標準」辦理分類並標示，並依「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分類作業說明」及「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校內清運作業規範及時刻說明表」辦理清運作業^{※註2}。

本校因已設置校級暫存間提供各單位暫存使用，為顧及實驗室之安全，實驗室僅可短暫貯存，若有長時間貯存需求，則須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設置，始得自有貯存空間。

實驗室清運廢棄物至校級暫存間時，環安中心統一單一磅秤進行秤重紀錄，由實驗室人員確認簽名；如須該紀錄，可向環安中心索取影本。

因廢棄物於委外清除處理時，須經過標準地磅進行過磅，並取得總重，再由校內統一磅重進行重量比例分攤^{※註3}，合乎運作公平性。

公式：《標準地磅總重/校內總重*各實驗室總重=各實驗室實際修正總重》

第八條 具放射性運作之實驗室產出廢棄物，應洽請原科中心進行檢測，若確認屬於放射性廢棄物，則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之廢棄物，如違反環保及相關法令規定遭稽查舉發，其罰鍰及環境教育法規定之環境講習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自行支付與接受。

第十條 查核與輔導

- 一、以定期或不定期、不預警方式執行。
- 二、於安全衛生輔導作業時發現嚴重不符規範之實驗室得優先查核。
- 三、依據廢棄物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函示規範進行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輔導與查核。
- 四、實驗室人員與該單位安衛管理人員應配合實驗室廢棄物運作檢查並確認簽章。
- 五、查核與輔導時，實驗室不得異議、拒絕；如本辦法與法規相衝突時，以法規規定為主。

第十一條 罰 則

- 一、當受檢實驗室之廢棄物運作管理違反本辦法時，第一次未符合時，環安中心以書面警告通知實驗室負責人與單位主管立即改善。第二次查核仍未符合時，處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款，得按次連罰。

- 二、若受檢實驗室拒絕或不配合環安中心查核時，視同查核未通過，依前款辦理。
- 三、倘實驗室廢棄物任意棄置，被通報、檢舉或稽查時，經確認所屬實驗室，處該實驗室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款。
- 四、主管機關稽查時，實驗室因缺失違規導致本校受罰，其罰鍰依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辦理，並由該實驗室負責人接受環境教育法令規定之環境講習。若導致本校生活垃圾遭主管機關停止清運時，該實驗室負責人應至相關會議中說明。
- 五、本罰則之罰款，由違規實驗室所屬督導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扣除回歸校務基金；或由單位之管理費項下撥交校務基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過程或查核結果有爭議時，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註 1、本辦法依據之法令係指【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

註 2、本校配合本辦法實施校內清運，請依「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校內清運作業規範及時刻說明表」、「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分類作業說明」及「學校實驗室廢棄物暫行分類標準」辦理。

註 3、公式：《標準地磅總重/校內總重*各實驗室總重=各實驗室實際修正總重》